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为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山
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问询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180-9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为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问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180-9 号

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或“公司”)委托,就新潮能源涉诉事宜问询函回复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新潮能源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73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新潮能源就公司涉诉事项进行自查,并由律师发表专业意见。现本所就《问询函》所涉之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新潮能源的委托,本所就与新潮能源控制权及参股子公司涉诉事项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得到新潮能源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等与原始材料一致。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中国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潮能源本次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潮能源本次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问询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答复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潮能源控制权及参股子公司涉诉事项事实状态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查，并独立对新潮能源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财务、税务、商业合理性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公告称，根据原告恒天中岩出具的《追加诉讼请求申请书》显示，2017年恒天中岩与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就正和兴业在《回购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向恒天中岩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请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2）上述《保证合同》是否盖有公司公章，如有，请核实代表公司签章的责任人；（3）请自查公司内部是否存在上述担保事项的知情人；（4）在收到《应诉通知书》之前，诉讼当事人恒天中岩、正和兴业、唐万新是否与公司进行过沟通或联系，如是，请说明沟通时间、联系人及相关内容。

回复：

（一）上述《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

根据原告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中岩”）于2018年6月20日向法院提交的关于恒天中岩与北京正和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兴业”）、唐万新等主题合同纠纷一案的证据材料，恒天中岩提供的该等证据中，恒天中岩与新潮能源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

债权人：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恒天财富稳盈投资基金）

保证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定义

债务人：北京正和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于2017年（无具体日期）签署的编号为（无具体

编号)的《回购协议》及有效修订和补充。

主债权: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珺容5号私募基金50000万元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全部回购价款。

3. 保证担保

为担保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标的债权及相关费用等,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该保证。

4.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范围包括:

(1)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主合同中规定的因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2) 前款所称“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是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本合同或其他担保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等。

5. 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债务履行期限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履行期限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准。实际履行期限与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不一致的,以实际履行期限为准,且该等不一致不影响债权人享有的担保权。

7. 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

本合同的效力。如主合同被确认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则保证人仍应担保债务人因主合同被确认为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而需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等。

(2) 如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或部分条款的部分内容现在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3) 本合同经保证人、债权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上述《保证合同》是否盖有公司公章，如有，请核实代表公司签章的责任人

1. 上述《保证合同》是否盖有公司公章

根据新潮能源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自2015年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的合同台账，其中无本次诉讼涉及的《保证合同》。根据原告恒天中岩于2018年6月20日向法院提交的关于恒天中岩与正和兴业、唐万新等主体合同纠纷一案的证据材料，恒天中岩提供的《保证合同》复印件上盖有新潮能源公章。但是，鉴于该《保证合同》为复印件，本所律师尚无法判断《保证合同》中的新潮能源印章是否为公司法定印章，在未取得《保证合同》原件的情况下，尚待通过民事诉讼程序或刑事程序确定是否加盖公司公章。

2. 代表公司签章的责任人

经核查新潮能源2017年期间适用的《印章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如下：

“第一条 印章的保管

印章由综合管理部确定专人保管和使用。印章保管人员需妥善保管印章，如有遗失，及时向综合管理部经理或公司领导报告。

第二条 印章的使用

任何人员均需严格依照规定程序使用印章，不得擅自使用。

(一) 各类行政章仅限于与之相对应的文件盖章。

(二) 凡需加盖公章的文件、材料、对外担保、证明材料等，用章部门需认真填写《印章使用审批单》，履行审批程序后到综合管理部盖章。公司领导第一

时间对电话审批的申请补签审批单。

(三) 印章保管人员对文件内容和《印章使用审批单》上载明的情况核对无误后方可盖章。

(四) 印章原则上不许带出公司，特殊情况下需带出的，须经公司领导批准后按要求使用；用章人及时归还印章，逾期未还须及时汇报并填写申请”。

经访谈新潮能源2017年期间综合管理部负责人杨毅，根据其说明，2017年期间由其本人负责保管新潮能源公章，并曾根据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黄万珍及时任公司总经理胡广军的批准对保证合同用印。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电话访谈时任公司总经理胡广军，其称对于公司是否存在该项对外提供担保事项“记不清楚、没印象”。另经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黄万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其均未对公司予以回复。

(三) 请自查公司内部是否存在上述担保事项的知情人

经访谈新潮能源2017年11月期间部分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访谈人均称对上述担保情况及公司是否存在对外签署该项《保证合同》的情况不知情。此外，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1日通过邮件方式向未接受访谈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送问卷调查表，要求其对上述担保事项是否知情予以回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就上述事项对公司予以回复。

经访谈新潮能源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均表示对于上述担保情况不知情。另根据新潮能源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其综合管理部、投资者关系部、证券部等部门总计30名员工填写的自查问卷，该等员工均表示对于上述担保情况不知情。

(四) 在收到《应诉通知书》之前，诉讼当事人恒天中岩、正和兴业、唐万新是否与公司进行过沟通或联系，如是，请说明沟通时间、联系人及相关内容。

根据新潮能源出具的说明函，其说明，在收到《应诉通知书》之前，诉讼当事人恒天中岩、正和兴业、唐万新与公司不存在沟通或联系的情况。

经访谈新潮能源部分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接受访谈人员均

称，在收到《应诉通知书》之前，其不存在与恒天中岩、正和兴业、唐万新沟通或联系的情况。此外，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1日通过邮件方式向未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公司时任董事卢绍杰、李敏、黄万珍、余璇及时任监事郭卫星、刘志玉发送问卷调查表，要求其对在收到《应诉通知书》之前是否存在与恒天中岩、正和兴业、唐万新进行过沟通或联系的情况予以回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董事、监事均未就上述事项对公司予以回复。

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目前在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称在收到《应诉通知书》之前，其与诉讼当事人恒天中岩、正和兴业、唐万新不存在就该诉讼案件进行过沟通或联系的情况。

二、公司公告称，根据《追加诉讼请求申请书》显示，2017年10月18日，恒天中岩受让北京恒天龙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恒天龙鼎）持有的“珺容战略资源5号私募基金”50000万份优先级份额，2017年10月，恒天中岩与正和兴业签订《回购协议》，约定正和兴业到期回购恒天中岩持有的上述基金份额。请核实并补充披露：（1）原告恒天中岩与被告正和兴业、唐万新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2）恒天龙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恒天中岩所获资金的去向；（3）恒天中岩、恒天龙鼎、正和兴业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恒天中岩、恒天龙鼎、正和兴业、唐万新及“德隆系”存在何种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业务上的关联；（4）公司为恒天中岩提供担保是基于何种考虑。

回复：

（一）原告恒天中岩与被告正和兴业、唐万新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

根据新潮能源提供的案件材料，原告恒天中岩与被告正和兴业、唐万新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管辖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原告：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被告1北京正和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2唐万新、被告3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本次公司被诉讼的内容及其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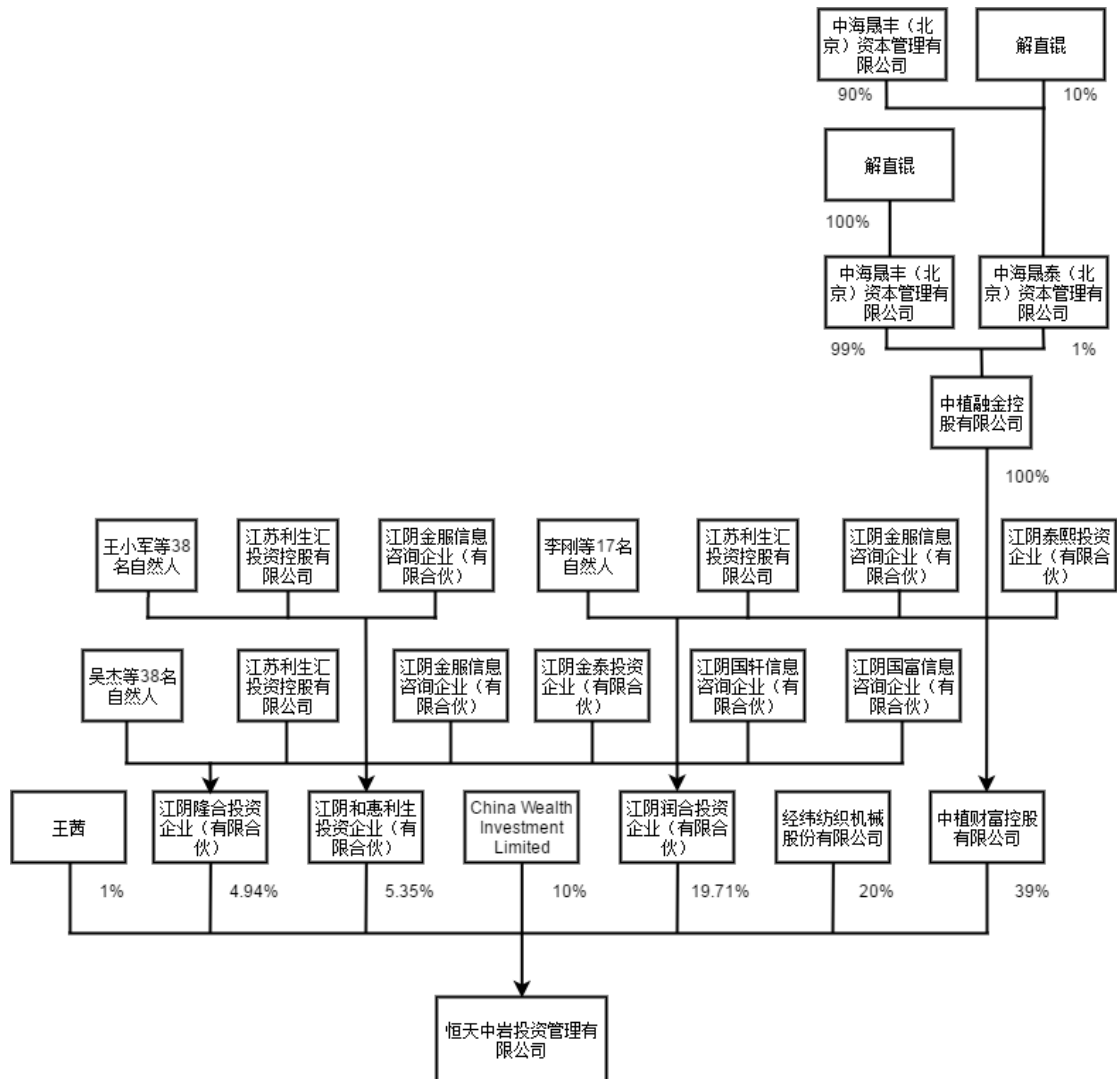
原告恒天中岩就其与正和兴业、唐万新合同纠纷一案[(2018)京民初字第59号]，申请追加新潮能源为被告。其诉讼请求为：判令新潮能源就以下两项诉讼请求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一）判令正和兴业向恒天中岩支付回购价613,337,534.25元；（二）判令正和兴业向恒天中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千分之一为标准，自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至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2018年4月1日，为63,483,793.43元。原告恒天中岩出具的《追加诉讼请求申请书》显示，2017年10月18日，恒天中岩与北京恒天龙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私募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受让了其持有的“珺容战略资源5号私募基金”50000万份优先级份额。2017年10月，恒天中岩与正和兴业签订了编号为htzh2017-01的《回购协议》，约定正和兴业到期回购恒天中岩持有的50,000万份“珺容战略资源5号私募基金”优先级份额。2017年，恒天中岩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htzh2017-05的《保证合同》，新潮能源就正和兴业在《回购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向恒天中岩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二）恒天龙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恒天中岩所获资金的去向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恒天龙鼎发送问询函，要求恒天龙鼎向公司回复说明恒天龙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恒天中岩所获资金的去向。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恒天龙鼎的相应回复。

（三）恒天中岩、恒天龙鼎、正和兴业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恒天中岩、恒天龙鼎、正和兴业、唐万新及“德隆系”存在何种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业务上的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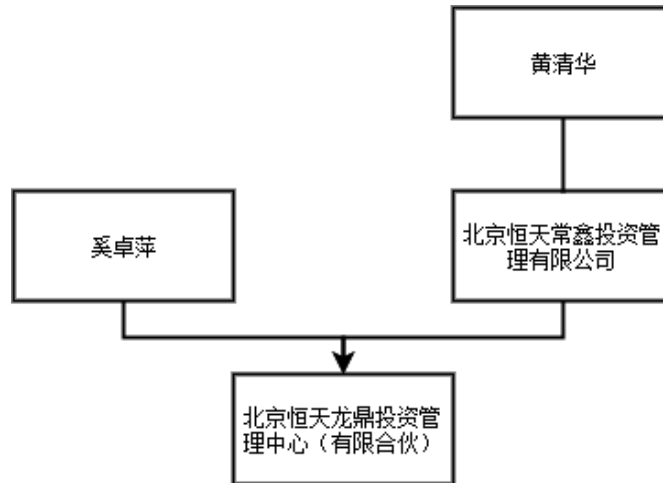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恒天中岩成立于2011年2月12日，法定代表人为崔同跃，注册资本为5,000.00万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1189号。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恒天中岩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解直锟通过持有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99%的股权实际控制中植融金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中植融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植财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财富”）100%股权，并通过中植财富持有恒天中岩39%的股权。恒天中岩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本所律师及公司已向恒天中岩发函，要求其说明实际控制人，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天中岩未就该事项向公司及本所律师回复。根据原告恒天中岩出具的《追加诉讼请求申请书》显示，2017年10月18日，恒天中岩与北京恒天龙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龙鼎”）签订了《私募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转让后，恒天中岩通过“珺容战略资源5号私募基金”间接持有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珺惠尊”）有限合伙份额，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282,828,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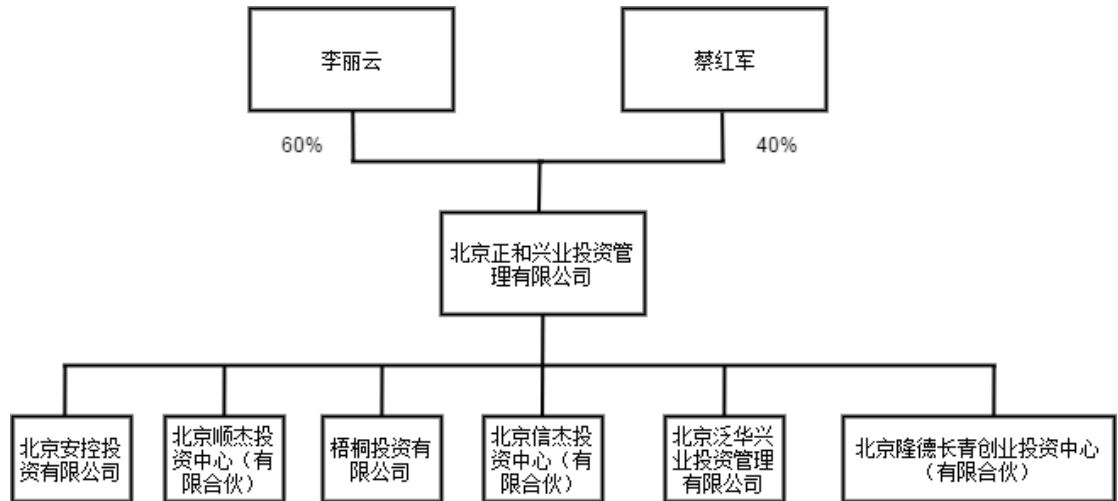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恒天龙鼎成立于2014年8月20日，执行

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恒天常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德政路南茉莉园甲19号楼2层A-2047号。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恒天龙鼎合伙人信息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在新潮能源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中，恒天龙鼎为该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东珺惠尊的出资人之一，该次交易实施后，东珺惠尊持有282,828,282股新潮能源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6%。另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恒天龙鼎份额的情况。经本所律师及公司向恒天龙鼎发函，要求其说明其合伙人持有的相应合伙份额比例及实际控制人，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天龙鼎未就该事项向公司及本所律师回复。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正和兴业成立于2007年01月24日，法定代表人为蔡红军，注册资本为3,000.00万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1幢1401-A1405。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正和兴业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上述，正和兴业股东中李丽云持有正和兴业60%的股权，为正和兴业的实际控制人。另经本所律师及公司向正和兴业发函，要求其说明其实际控制人，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和兴业未就该事项向公司及本所律师回复。截至2018年12月20日，北京隆德长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100,849,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隆德长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的情况。

经核查确认，市场上存在华夏时报等媒体发布《卖油田、卖铁矿之后 “德隆系” “清洗” 新潮能源董事会》、《“德隆系” 背景公司谋上位新潮能源管理层震荡》等文章，提出新潮能源与“唐万新”、“德隆系”存在关系。经核验新潮能源2017年截至目前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未发现唐万新参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及影响公司运营的指令或其他书面文件。此外，根据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出具的说明，截至出具说明日“不存在唐万新通过出席公司董事会参与并影响公司日常运作的情况”。

另经核查新潮能源2015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合同台账并经新潮能源说明，在上述期间，“公司在采购、销售、借款、融资方面，不存在与恒天中岩、恒天龙鼎、正和兴业、唐万新订立合同的情况”。

（四）公司为恒天中岩提供担保是基于何种考虑

根据前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尚无法判断恒天中岩提供的《保证合同》中的新潮能源印章是否为公司法定印章，尚无法确认公司为恒天中岩提供担保的情况是否属实。

三、公司公告显示，公司现任董事会在收到上述应诉通知书之前对该担保不知情，且关于上述诉讼提及的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请补充披露：（1）是否已向公安机关报案；（2）公司后续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一）是否已向公安机关报案

根据新潮能源说明，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4日向公安机关提交关于该担保事项的报案材料，尚未收到立案回执。

（二）公司后续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根据新潮能源说明，针对该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主动采取包括聘请诉讼律师就诉讼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和处置在内的各项应对措施，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问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彭雪峰

经办律师: _____
张刚

授权人签字: 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 _____
刘成军

2018 年 12 月 25 日